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3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铁江	是	2,792.25	25.00%	4.71%	否	否	2022.12.15	2023.12.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要
		1,404.75	12.58%	2.37%	是（高管锁定股）					
		583.00	5.22%	0.98%	是（高管锁定股）		2022.12.16			
合计		4,780.00	42.80%	8.06%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铁江	是	2,000.00	17.91%	3.37%	2021.12.27	2022.12.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9.25	14.05%	2.65%	2021.12.29		
		1,672.00	14.97%	2.82%	2022.4.26		
合计		5,241.25	46.93%	8.84%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铁江、王亚娟夫妇	11,969.00	20.18%	5,241.25	4,780.00	39.94%	8.06%	1,987.75	41.58%	6,389.00	88.87%
合计	11,969.00	20.18%	5,241.25	4,780.00	39.94%	8.06%	1,987.75	41.58%	6,389.00	88.87%

注：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中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4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铁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1人，代表股份130,350,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7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7,256,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5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8人，代表股份3,093,9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6%。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576,9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24%；反对2,764,3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07%；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提案2.00《关于向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611,3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88%；反对2,728,9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35%；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律师、杨学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13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参股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维信诺，证券代码：002387）自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3年1月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3年1月3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2TTM1P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5555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宏卓
注册资本	220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9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的名称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屏公司"）、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屏基金"）和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融公司"）。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合屏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666L63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999号A5-103室
法定代表人	莫坤秀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芯屏基金

企业名称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MRYQY4Y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武汉路22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443,125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兴融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7J1N1P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锦绣大道与黑龙江路交口（滨湖金融小镇）
法定代表人	施夕华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9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预计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合肥维信诺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对方等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合屏公司、芯屏基金和兴融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合屏公司、芯屏基金和兴融公司购买标的公司股权；

2、标的资产的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参与交易的标的公司股东协商确定；

3、意向协议签署后，各方共同推进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就交易事宜签订正式的法律文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如需）。

4、各方任何一方均可提出终止本协议。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本次交易相关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

3、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9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12月2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东方财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东方财富协商一致，自2022年12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方财富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4573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4982	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6892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4647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	004567	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6	009146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7	009979	新华安享惠融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8	010401	新华安康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9	009980	新华安享惠融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008808	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1	011038	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011039	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3	011974	新华中债1-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4	011973	新华中债1-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5	010402	新华安康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东方财富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东方财富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东方财富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东方财富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东方财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东方财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东方财富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FOF类基金确认日为T+2日），投资者可在T+2日（FOF类为T+3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东方财富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12月21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东方财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申购我司上述适用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以东方财富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东方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东方财富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东方财富所有。

3、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东方财富公告为准。

4、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站：http://www.18.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		
基金主代码	21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A	金鹰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0012	2100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上表所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2）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2年12月19日起，对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的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进行大额限额，具体代销机构及限额如下：

涉及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12月19日至12月21日	12月22日至12月23日	12月26日至12月28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金额	1,000万元	300万元	1,000万元

即从2022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21日、2022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8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从2022年12月22日至2022年12月23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3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2年12月31日（星期六）至2023年1月2日（星期一）休市，2023年1月3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从2022年12月29日起暂停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0万元（不含）的申购、定投以及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暂停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0万元（不含）的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申请。

（4）2023年1月3日起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原有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投资大额限额。在代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3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00万元（含），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如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日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2、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6、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7、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8、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创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12月19日起，通过一创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05010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011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一创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一创证券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一创证券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一创证券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一创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一创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一创证券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睿磐泰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睿磐泰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日	2022年12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A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202	017151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2月19日起取消华夏睿磐泰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具体业务时请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西部证券为发售机构的公告

自2022年12月19日起，投资者可在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办理华夏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新能源ETF发起式联接，基金代码：017571（A类）、017572（C类））及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沪港深5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代码：017557（A类）、017558（C类））的认购业务。

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上述基金的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西部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82；

西部证券网站：www.westsecu.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基金		
基金主代码	1210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09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0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 A/B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121012/128012	128112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792	1.753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494,125,343.02	215,033,141.8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296,475,205.82	129,019,885.10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4.00	3.76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21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2年12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2年12月22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2年12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2月2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22年12月22日开始重新计算。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22年12月20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0755-83160000。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